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第一批公开招聘专任教师公告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是省教育厅主管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更好地选拔优秀适岗人才，充实人才队伍，优化师资结构，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人才。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岗招聘、分类管理原则。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核准的岗位总量内，按照专业技术岗的具体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择优聘用、分类管理，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二）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公正公开、择优录用，做到公开招聘信息，公开招聘过程，公开招聘结果。

（三）坚持科学设置、规范操作。严格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学校科学设置招聘条件，认真研究招聘方式，力保考试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专业化和公信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协作，敬业乐群、廉洁奉公。

（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能从事一线教学、科研工

作。

(四) 年龄要求为：硕士及以下学历和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即 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7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即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具有硕士（中级职称）、博士学历和具有副高职称的紧缺急需学科人员，年龄可放宽 5 岁，岗位表中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五) 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等资格条件（详见岗位表）。应届毕业生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同期毕业人员，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人员，同期毕业的时间要求与国内应届毕业生一致。

(六) 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报名

(一) 报名时间、方式

1. 岗位表中编号 A01-A11 的岗位

(1)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2020 年 6 月 14 日 9:00-2020 年 12 月 30 日 9:00;

(2) 资格初审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日 9:00-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00;

(3) 自公告发布 15 个工作日后，学校根据岗位报名情况，确定当期招聘人数，启动考核程序(考核启动后暂停接受报名)，

岗位招满即止,未招满的岗位报名有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招聘工作结束后,学校人事处将及时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公布招聘结果。

2.岗位表中编号 B01-B11 的岗位

(1)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 2020 年 6 月 14 日 9: 00-2020 年 6 月 29 日 9:00;

(2) 资格初审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9: 00-2020 年 6 月 30 日 16: 00;

(3) 报名结束后,启动考核程序,考核工作结束后,学校人事处将及时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公布招聘结果。

(二) 应聘人员通过“江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名网址:
<http://sydwzk.jshrss.gov.cn/>。

(三) 网上确认

(1) 应聘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24 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

(2) 本次公开招聘不收取报名费和考试费,通过初审即报名成功。

(3) 未按时在网上确认报名资格、上传照片的视为报名无效。

(四) 报名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35X45 毫米)证件照,jpg 格式,大小为 20Kb 以下。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2.岗位编号为 A01-A11 的岗位，不设开考比例，如有满足条件人员应聘，即根据需要组织考核，考核时间及地点以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通知为准。岗位编号为 B01-B11 的岗位，开考比例为 1：3，如未达到开考比例，将核减或取消该招聘岗位，并在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公告。应聘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 2020 年 7 月 3 日 9:00-16:00 登录到江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补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3.应聘人员只能从岗位表选择一个岗位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可更改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期内，可以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岗位。应聘人员要使用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4.应聘人员在报名时请在“学习及工作经历”栏中填写学习情况（学习时间、毕业院校、专业、取得的学历学位）、工作情况（工作时间、工作单位、从事工作或研究方向）、主要的论文著作（注明期刊名称、年、期、起止页码，并标明是第一作者、独立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等信息）和研究课题（注明主持、参与、排名以及科研经费等信息），未填写论文及课题情况的视作无相关科研成果。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①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②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岗位。

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

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开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③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④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四、考试科目、时间和实施办法

（一）资格复审

复审工作在考核前进行，复审不通过人员不得参加考试，通过者才可以参加各项考核。资格复审工作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复审时须查看应聘人员有关材料的原件。国（境）外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对国（境）内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有疑问的，需到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认证。

复审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寸免冠正面彩照 1 张；
- 2.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成绩单的原件及复印件；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已取得的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及学信网认证报告；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驻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 3.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如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聘用合同书、解聘协议书、社保证明及获奖证书等；
- 4.本人的研究方向、主要论文论著的列表（注明期刊名称，年、期和起止页码）以及能体现个人科研水平的学术论文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未能按期提供者，视作无相关科研成果。凡

有弄虚作假者（与报名表所填写信息不符），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包括：①笔试；②试讲；③面试；④直接考核。

其中：

岗位编号 A01-A11 的岗位考核方式为：④直接考核；

岗位编号 B01-B11 的岗位考核方式为：②试讲+③面试，若某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超过 20 人，将增加笔试环节，即①笔试+②试讲+③面试，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考核程序

在开考前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学校以电话、短信、邮件或人事处网站公布的方式通知应聘人员参加考核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应聘人员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否则按弃考处理。

1. 岗位编号 A01-A11 的岗位

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人员，参加“直接考核”。即通过专家组当面交流、沟通、试讲，了解其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直接考核满分 100 分，成绩当场告知应聘人员。相同岗位按照直接考核成绩高低排名确定拟聘人选。报考岗位最终成绩结果为：优秀（直接考核成绩 85-100 分）、良好（直接考核成绩 70-84 分）或不合格（直接考核成绩 70 分以下），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2. 岗位编号 B01-B11 的岗位

（1）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人员，根据各岗位的专业特征，采用试讲+面试的考核方式。若某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超过

20 人，则采用笔试+试讲+面试的考核方式。

(2) 试讲考核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对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及教学效果做出评价，同时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和能力。试讲按照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制定的试讲办法执行。

试讲办法及测试时间将通过短信、电话、邮件或学校人事处网站公告等方式告之应聘人员。试讲成绩由主评委当场通知应聘人员。试讲总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在试讲合格者中，根据试讲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和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按 1: 3 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参加面试人选，其中不足比例的，按合格线以上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3) 面试按照学校自行制定的面试办法执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思想品德、知识结构、语言表达、应变能力及仪态举止等。面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 60 分。成绩当场告知应聘人员。

(4) 笔试以招聘岗位要求相关的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为主。笔试满分 100 分，合格线 60 分。笔试成绩在笔试结束后 10 天内在本校人事处网站公布。如组织笔试考核，在笔试合格者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按照 1: 5 比例范围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其中不足比例的，按合格线以上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5) 考试成绩计算方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总成绩，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报考岗位最终成绩计算方法：最终成绩=试讲成绩×50%+面试成绩×50%。若有岗位采用“笔试+试讲+面试”的方式，最终成绩=笔试成绩×30%+试讲成绩×30%+面试成绩×40%。总成绩分数相同者，以面试分数高者排在前面。最终成绩在笔试结束 3 天内在本校人事处网站公布。本次招考工作

（自报名截止之日起至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计划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体检、考察及公示、聘用

（一）考试结束后，根据总成绩计算方法确定应聘人员的总成绩，在各单项考试合格人员中，按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不替补人员参加体检。

（二）对体检合格人员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和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网站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岗位编号、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毕业院校、现工作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等。

（三）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经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我校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聘用审批后不再进行递补。聘用审批后，在我校规定期限内不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或在职人员提供不了与原单位解除关系证明，或应届毕业生未能按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初次就业的聘用人员试用期为 12 个月，其他聘用人员实行 3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拟聘用人员与我校订立 3 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需在本单位最低服务 3 年（含试用期）。

六、招聘政策咨询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负责回答此次招聘政策咨询。

咨询电话：0517-83858081、0517-83858088

联系人：徐老师、姜老师

七、招聘工作监督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监督电话：0517-83858866

联系人：笪老师

八、招聘工作举报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接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举报。

1. 江苏省教育厅

举报信箱：jytrsc@ec.js.edu.cn,

举报电话、传真：025-83335135。

2.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举报信箱：syzpjb@jshrss.gov.cn,

举报电话、传真：025-83230723，83236078。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8日